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毛健、董茂云、王德宏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毛健、董茂云、王德宏的履职情况以及查阅本人签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董 事 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毛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8 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董茂云，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8 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德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 否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 否 ☒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8 日

